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27號

原告 錢大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9萬元，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惟未載明利息起算日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陳報，本院暫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利息起算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毓琦